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郭嘉松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更生之聲請有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，應駁回之，參諸同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明。末按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為同條例第11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113年1月25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乃聲請進入更生程序，本院為調查聲請人之所得、補助及津貼、必要費用支出、有無商業保險及是否投資獲利等經濟狀況各節，於

01 民國113年5月6日函文命其提出相關文件及資料，上開函文
02 於同年5月9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黃志仁律師，有送達證書
03 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然聲請人未遵期提出，致本
04 院無從認定其財產、收入、支出等狀況，因本院認為有詳予
05 調查訊問聲請人之必要，且給予再次補正上開資料之機會，
06 乃命聲請人於113年10月14日到庭說明，上開通知於同年9月
07 30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黃志仁律師及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
08 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），惟聲請人之代理人黃志
09 仁律師於113年10月9日具狀表明已解除與聲請人之委任關係
10 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聲請人於調查期日並未遵期到庭，此
11 有報到單及調查筆錄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），是
12 聲請人迄今猶未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難認聲請人已盡其義
13 務，自應駁回本件更生聲請。

1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李文友